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571號

聲　請　人　彭建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行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0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1號案件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訊問程序、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準備程序及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一日審判程序之錄音檔案光碟，並禁止就取得之檔案再轉拷、散布、公開播送、非正當目的，或訴訟外之使用。

理　由

一、聲請理由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彭建源（下稱聲請人）經本院10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1號（下稱本案）判決罪刑後，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而確定，為就本案聲請再審訴訟需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3條之規定，聲請交付本案於民國102年12月18日訊問程序、103年1月2日準備程序及103年2月11日審理程序之錄音光碟。

二、「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

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述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9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再「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經本案判決後，業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306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則聲請人以聲請再審為由，聲請本院交付本案於102年12月18日、103年1月2日及103年2月11日之開庭錄音光碟，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准許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交付轉拷之本案於102年12月18日訊問程序、103年1月2日準備程序及103年2月11日審理程序之錄音光碟，並禁止就取得之檔案再轉拷、散布、公開播送、非正當目的、或訴訟外之使用。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陳海寧

法　官　林記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